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标准操作规程

为加强我院实验实训室的规范管理，保护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，保证实验（实训）教学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一、职责

1.1 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工作由实验实训室主任全面负责。每个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为兼职安全员，具体负责本室的安全工作。

1.2实验实训室主任应经常进行各实验实训室安全督察，组织安全检查。管理员应做好实验实训室的水、电线路、消防器材的配置和设施日常安全检查，第一时间处理突发安全事故。

1.3为了保证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，实验（实训）过程中，任课老师中途不得离开现场。只要有学生在实验实训室内活动，就必须保证至少有一名实验（实训）教师或管理人员在场，并对该实验实训室的安全负责。绝不允许将学生单独留在实验（实训）场地内。

1.4实验员负责试剂、药品的保管、发放及回收安全管理，特别是有毒、有害，易燃、易爆物质的管理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2.1 安全操作规范

2.1.1学生在实验（实训）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并紧急避险，及时向有关管理人员报告、登记。

2.1.2禁止身体部位（特别是用嘴、鼻、眼）直接接触试剂（有特殊实验要求除外）。使用易挥发、腐蚀性强、有毒物质时必须做好防护措施，并在通风橱内进行，中途不许离岗。

2.1.3在进行加热、加压、蒸馏等操作时，实验学生不得随意离开现场，若因故须暂时离开，必须报告实验指导老师同意。

2.1.4各种安全设施不许随意拆卸搬动、挪作他用，保证其完好及功能正常。

2.1.5参加实验（实训）学生要先熟悉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性能和维护知识，遵守安全使用规则，精心操作。

2.2 管理

2.2.1化学试剂、药品中凡属易燃、易爆，有毒(特别是剧毒物品)、易挥发产生有害气体的均应列为危险物品，严格分类，加强管理，专人负责。

2.2.2建立详细帐目，帐、物、卡相符，专人限量采购，入库检查。

2.2.3危险物品、易燃、易爆物品单独存放，有毒物品放入专用加锁铁柜内，注意通风。

2.2.4剧毒物品(氰化物、砷化物等)应执行“双人双锁”保管制度

2.2.5领用时应严格履行登记审批手续，用多少领多少。操作室内不宜大量贮存危险物品，不许存放剧毒试剂。

2.3 三废处理

2.3.1在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中多具有腐蚀性和毒性。这类废液直接排放于下水管道将会污染环境，必须统一收集，进行有效的处理后再排放。

2.3.2实验室产生的废液贮存到一定数量后，集中处理。用于回收的废液的容器应分类盛装，禁止混合贮存，以免发生剧烈化学反应而造成事故。

2.3.3沾附有害物质的滤纸、测量纸、药棉等应与生活垃圾分开，单独处理。

2.3.4废液中浓度高的应集中贮存，并由实验实训室交环保部门统一处理；浓度低的经适当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即可排出。一切废液(物)不宜存放过长时间。

2.3.5含菌废液消毒后处理。

三、附则

3.1 本规程条款内容由技能实训中心解释。

3.2 本规程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。